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7年“硕博连读”
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培养的特点，制定本实施工作细则。

一、选拔原则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实践成果等，选拔具有学术研究潜质，实践应用能力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根据教育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学院成立“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2027年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统筹推进和监督落实博士招生工作的全部环节，处理申诉，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不少于5人的材料审核小组、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申请人导师不进入以上两个工作组）。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人的报名材料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素质考核专家组对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申请人进行创新能力、学术水平或工程实践能力的考核，最终对申请人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综合素质形成综合考核意见。

三、招生专业

我院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列的学科、专业和领域均可招生，包括：

学术学位博士招生专业：控制科学与工程（专业代码081100）；

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招生专业：材料与化工（专业代码085600）。

四、报名条件

申请者须具备《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硕博连读”的报名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3.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我校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已完成硕士课程学习并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所申请培养单位及报考指导教师认为确有培养前途，应具体满足以下 3 个条件中的 2 个或以上，方可申请硕博连读：

（1）英语 CET-4 成绩达到 490 分(含)以上或 CET-6 成绩达到 425 分(含)以上；

（2）硕士研究生学位课 GPA≥3.00；

（3）作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在相关学科发表或接收高水平论文 1 篇，或达到相应的学术水平，高水平论文主要包括：学科领域同行公认的高水平期刊、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或已接收的论文；CCF（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会议上发表或已接收的论文；已被 SCI、EI、ISTP 收录的会议论文；或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北京化工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授权 1 项国内外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或其他能够充分体现申请人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潜质的高水平实践成果（需经信息学院学位委员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认定）。

5.申请硕博连读的学生须征得原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同意，硕士研究生就读学科、专业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相同或相近，或与所申请的博士招生学科、专业具有较强的交叉融通关系。学术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专业学位硕士可申请攻读学术学位博士或专业学位博士。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报名网址：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报名时间：2026 年 11 月 23 日 9:00-12 月 14 日 17:00

3.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缴费成功后报名费不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务必在2026年11月23日9:00-12月14日17:00正常工作日期间送交纸质版报名材料提交到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信息学院楼577室信息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为避免丢失，不接收直接邮寄，校外考生可将报名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经报考导师签字后，由导师安排代为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第2、3、7、11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不含博士报考导师），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1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4.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同一页上）；

5.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6.学生证复印件（学生证有本人照片、学校钢印页和学期注册页）或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7.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托福、雅思等成绩单复印件或成绩证明原件（不能是网页查询成绩截图）；

10.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3000字左右，包括“目的意义、学术思路、主要研究内容、预期成果”等）；

11.北京化工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模板，表中必须由原硕士研究生导师、拟指导博士研究生导师签字同意，报名本学院的学院意见待上交后学院统一签署）。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A4纸，按材料清单顺序整理好，左侧装订成册。需要签字的材料，务必签字人手签（电子签名等其他方式签字均无效），若无签字，则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考生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其他各类专项计划的报名条件、报名时间和相关要求请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六、 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和材料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者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不符合我院基本申请条件者，终止申请程序。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拟招生导师的意向，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

通过初审的考生名单将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上公示（网址：http://cist.buct.edu.cn/）。

（二）考核要求与内容

通过初审的考生须参加学院组织的综合考核。考生以学术报告的形式介绍硕士期间或近三年的研究工作及学术成果，并对博士期间研修计划进行展望（申请考生介绍十分钟以内，专家提问十分钟左右）。

学院综合素质考核小组由不少于五名专家组成，对通过初审考核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重点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外语水平、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对学术学位博士申请人，综合能力重点考查其学术水平、科研潜质与学术创新能力；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以及规划和组织实施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的能力，是否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培养潜力。

（三）考核形式与安排

综合素质考核的具体时间、地点及面试形式另行通知。考生采用现场面试的形式，考生需携带复试通知书（在“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下载）、身份证备查。请确保报名邮

箱、手机等联系方式信息正确，如因考生信息填报有误导致未能收到通知，后果由考生自负。

（四）成绩计算

综合素质考核满分 100 分，总成绩不合格（低于 60 分）的学生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根据各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各专项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名额情况，结合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按照“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对拟录取名单进行审核后，拟录取名单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网址：http://cist.buct.edu.cn/），公示无误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最终拟录取名单由学校在研究生招生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日，待教育部审核通过后发放录取通知书，发放时间拟定于 2027 年 6 月-7 月。

七、 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 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考生在“硕博连读”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的过程中，如果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首先向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提出申诉，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按规定程序进行复核并反馈结果；仍有异议的，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向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申请复核。学院所有考核过程全程录音录像、保留原始记录，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纪委办公室全程监督。我校设置考生接待电话：010-64433759，设置监督举报电话：010-64434762。

十、其他

（一）我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拟招生人数仅供参考，届时将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确定录取人数。

（二）我院所有研究生招生信息均以研招网、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及研招办微信公众号公布为准。

（三）我院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及培训，也不委托任何个人和机构发放考研相关资料。考生如遇到非法冒名网站、微信、邮件、电话等诈骗信息，可向我校举报或直接报警。

（四）本细则如有内容与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不一致之处，将以学校或上级单位最新政策为准。

（五）联系方式：

招生单位代码：10010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南涧路 29 号

联系部门：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64413467

邮箱：xjbeijing2021@buct.edu.cn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11 月 16 日